

附表二

(機關全銜) 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修正規定

第 頁共 頁

姓名		職稱		職等	
出差事由				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	起
					止
		共計		日附單據	張
月					
日	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				
交通費	飛機及高鐵				
	汽車及捷運				
	火車				
	船舶				
	公共自行車				
	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汽車				
	駕駛自用或 自行租賃機車				
住宿費					
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(套裝行程)					
雜費					
單據號數					
總計					
備註					
出差人	單位 主管	主辦人 事人員	主辦會 計人員	機關首長或 授權代簽人	

